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08-01268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08年03月2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海深） |
| |  |  | | --- | --- | | **文　　号:** [2008]12号 | **主 题 词:** 证券法 证券市场 董事 证券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海深）**

[2008]12号

当事人：潘海深，男，1951年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消夏东里1楼5门2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证券代码600198）董事潘海深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海深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潘海深从1998年9月21日至今一直担任大唐电信董事，并于2001年9月21日至今担任大唐电信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02年，潘海深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开立18003211（“潘海深”）资金账户，下挂1个上海股东账户A156046013。开户资料所留手机号码系潘海深本人现在使用，固定电话系其办公室电话，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实名银行账户银证转入。潘海深本人承认该账户归其所有，交易资金来源于他的工资卡，资金存取一般通过银证转账。截至2007年4月15日，该账户内有大唐电信股票13,637股。

2005年，大唐电信亏损。2006年10月30日，大唐电信发布2006年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06年全年实现盈利。2007年2、3月间，大唐电信与其2006年年审机构经过沟通，拟对光通信、无线分公司的资产计提大幅减值准备，初步判断大唐电信2006年会有数亿元的亏损。2007年4月4日上午10时33分，大唐电信董事会秘书将审计机构的预审计意见、公司经营班子关于年报亏损的汇报、预亏公告全文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包括潘海深）作了汇报，汇报材料中称因“对整合后的无线、光通信资产进行大幅减值计提，由此将造成2006年年度财务报告亏损5-6亿元。”2007年4月5日，大唐电信发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宣布公司由预盈转预亏，但未披露预计亏损的具体数额。根据询问笔录，潘海深称自己在公告前就知道会有几个亿的亏损。

2007年4月16日，潘海深通过办公室电话下单，以每股20.53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大唐电信股票13,637股悉数卖出，成交金额为279,967.61元。该价格既是当日收盘价，也是当日涨停价。次日，潘海深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了此次交易情况。但在向交易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和接受调查人员询问时，潘海深均称其4月16日的抛售行为属于误操作，误将大唐电信股票当成其他股票全部卖出。经查交易记录，其账户4月16日的操作只有这一笔，且至2007年4月27日，除申购新股外，其账户也未进行任何其他操作。

2007年4月18日，大唐电信发布2006年业绩快报，称2006年公司净亏损719,016,700.00元。2007年4月27日，大唐电信发布2006年年度财务报告，称2006年公司净亏损718,862,000.00元。

上述情况，有相关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潘海深作为上市公司大唐电信的董事，是《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其所知悉的大唐电信2006年将巨额亏损的信息，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其2007年4月16日卖出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发生在该内幕信息公开以前。因此，潘海深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规定，应当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处罚。经计算，潘海深的违法所得（规避的损失）金额是7,607.81元。

证券市场是对信息高度依赖的市场，证券内幕交易破坏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损伤了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心，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特殊身份，是最接近、最有机会了解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因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公司、对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也是对自己的声誉和职业生涯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鉴于上述情况，同时考虑到潘海深在交易行为发生后曾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而且内幕交易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等情节，我会决定对潘海深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